

“未爱花开”助迷途少年顺利“返航”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陈文超
杨艳娜 图文报道

为贯彻落实对罪错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帮助罪错未成年人顺利回归社会,2023年以来,常州经济开发区检察院依托社会支持体系,整合本土帮教资源,组建未成年人观护帮教联盟,设立3家“检村”“检社”型观护帮教基地,全力提升罪错未成年人帮教质效。

整合本土资源,搭建帮教平台

建立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是构建罪错未成年人社会帮教体系的重要举措。2023年,该院经调研发现,辖区内3个村社区帮教资源丰富。其中,戚墅堰街道花溪社区“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人员较多,他们乐于参与

社会活动,便于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遥观镇剑苑社区打造了常州首个“季子”诚信商圈,拥有商住户千余户,岗位技能培训机会多;横山桥镇五一村委是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有较为健全的自治模式,勤劳、团结、协作氛围浓厚。2024年7月,该院联合公安机关、社会组织,依托3个村社区现有资源成立观护基地,共同签署《“未爱花开”社会化观护帮教基地运行管理合作机制》,对观护帮教对象、帮教内容、工作责任等进行明确,为罪错未成年人搭建教育矫治、就业过渡、融入社会的平台。

凝聚多方力量,精准实施帮教

未成年人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原因往往复杂多样。为实现帮教效果最大化,该院牵头组建两支帮教队伍。一支由40余名专业社会组织成员

和村镇社区专职工作人员组成,他们将结合每位罪错未成年人的自身特点、兴趣爱好开展社会调查,“一对一”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并根据帮教考察情况动态调整帮教时长、内容,确保观护帮教的实际效果;另一支由检察官、民警组成,他们将定期实地走访观护基地,了解观护运行情况,每月定期在相关业务平台系统查看是否有涉警记录、违禁场所出入记录等,实时监督观护对象的思想动态和日常表现,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教育,最终形成帮教成效考评结果。

强化跟踪监督,提升帮教实效

观护帮教期满后,针对涉罪未成年人,检察机关组织召开不公开听证会。听证会上,帮教队伍成员分别对其开展训诫,根据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期间表现情况,依法做出相应处理。今年以来,该院已对3名考验期满顺利结业的涉罪未成年人作出不起诉、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其中1人年满18周岁后,加入了社区组建的外卖骑士队伍,正式成为一名自食其力的外卖骑手。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公安机关根据其帮教期间表现,为考评合格的人员发放行政处罚不予执行决定书或从轻处罚处理意见。观护基地成立以来,累计已帮教11名罪错未成年人,为社会提供公益志愿服务240小时。他们通过参与小区卫生保洁、参加厨艺技能培训、聆听红色故事、参观党性教育基地等,逐步体会到法律的严肃与温度,懂得了对规则的尊重与敬畏。



涉罪未成年人参加公益服务

把装有航模组件的纸板箱当“废品”捡走

这种“捡拾”行为已经涉嫌盗窃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随欢欢

“凌晨一点半,我把买的航模组件组装好,微信发消息给快递员,放在家门口准备寄出去给别人,我就睡觉了。中午十一时四十分的时候,快递员发消息说我放在门口的快递不在,我找了也没有。”戴先生说。

戴先生介绍,遗失的快递箱中装有航模、固定翼航、飞行控制器、电池、GPS、内存卡等组件,价值近六千元。接到快递员消息,得知箱子不在院中后,戴先生去院子里找了一圈,快递箱果真不翼而飞。为找到失物,戴先生当即拨打电话报警。

警方经调取现场监控,发现一中年女子在戴先生院子外,伸手将放在院内靠门口门柱旁的快递从院中偷走。警方找到该中年女子杨某时,杨某对自己偷拿纸箱的行为供认不讳,然而得知箱子中的物品价值近六千元时,杨某傻了眼。

戴先生遗失快递箱当天上

午7点,杨某在戴先生家附近散步,看见戴先生的小院中放着一只敞口的纸板箱,于是杨某想当然地以为这只纸箱与箱子中的物品均是没人要的“废品”,便将箱子捡走准备卖钱。“箱子里面装着两个泡沫,我看是泡沫材质,觉得不值钱,就把箱子里的东西扔到垃圾桶旁边了。”杨某说。

因一时贪图小利,杨某顺手牵羊式的“捡拾”行为已涉嫌盗窃,被杨某丢弃在垃圾桶边的航模组件最终也未能找回。本案于今年11月,移送新北区检察院审查。依据常州市价格认定中心出具的价格认定结论书,戴先生此次遗失的飞机航模及组件价值5600元,杨某向戴先生赔偿损失6000元。

承办检察官王姣玲认为,犯罪嫌疑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窃取公私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已构成盗窃罪,“考虑到杨某具有认罪认罚、取得被害人谅解的从宽、从轻处理情节,系初犯、偶犯,社会

危害性较低,检察机关最终于12月10日对杨某做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记者从新北区检察院了解到,本案已不是该院办理的第一起因捡拾快递箱而涉嫌盗窃的案件。2023年12月,六旬老人毕某捡拾居民楼内住户小雪(化名)家门口未拆箱的快递,准备把纸箱当作废品变卖,而令毕某没想到的是,他自以为“箱子不大、装不了什么值钱东西”的快递箱中,竟是价值五千余元的相机镜头。毕某也因此涉嫌盗窃,案件后移送新北区检察院审查。

“本院办理的多起因捡拾‘废品’而涉嫌盗窃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均是仅凭主观臆断,认为快递箱与箱中物品是被丢弃的、不值钱的‘废品’,便自作主张把箱子捡走准备当作废品变卖。在此也想提醒广大市民,这种未能仔细辨别‘废弃物’与‘有主物’的捡拾行为,很可能让当事人因贪小便宜而吃大亏,切勿怀揣侥幸心理,以免‘捡’来犯罪。”王姣玲说。

天宁检察护企出实招见实效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黄梦倩 王聚涛
蒋丽娇

近年来,常州市天宁区检察院秉持“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

据悉,天宁区检察院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出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九项举措、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八项举措等,“一盘棋”统筹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该院聚焦经济犯罪案件“挂案”清理工作,加强跟进监督,逐案“过堂”,提高清理质效。针对企业破产难题,该院与区法院、天宁公安分局联合制定《关于构建防范和打击逃废债机制的意见(试行)》,防止“假破产”“真逃债”。该院还出台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实施意见,健全完善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机制,维护企业在著作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方面的合法权益。

该院依法履职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全面加强涉企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依法惩治损

害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犯罪行为,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引导公安机关点对点侦查,成功办理2起“零口供”案件。该院撰写《关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犯罪情况的调研报告》,为全市开展系统治理提供参考。该院还积极开展认罪认罚+追赃挽损工作,联合区生态环境局率先打造全省首个林业“固碳基地”,督促涉案企业以认购碳汇形式承担破坏林地生态修复责任。

该院用心服务助力企业纾困解难,2022年以来,结合办理的涉企刑事犯罪案件,向相关企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推动租车、金融融资、医疗器械等行业开展专项治理,提升企业合法经营建设水平。围绕电信诈骗、金融风险、知识产权侵权、职务侵占等企业最易受侵害的犯罪类型,该院以案释法开展专题法治宣讲,提供现场咨询服务。开展“千人进企”调研活动,走访辖区35家企业,就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及发展需求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定期召开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座谈会,联合区司法局优化完善涉企社区矫正对象外出审批机制,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暖冬邻里汇 赋能融治理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孙忠玲 图文报道

近日,金坛检察院政治部干警参加东城街道在金坛吾悦广场举办的“暖冬邻里汇赋能融治理”活动。

活动中,金坛检察院干警在提前布置好的“普法妙妙屋”前,结合“检察开放日”工作要求,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介绍“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和金坛检察院办理的典型案例教育意义,并发放市民刑

事风险防控、预防养老诈骗、保护生态环境以及向日葵护苗成长手册等方面的普法宣传资料。

近年来,金坛检察院针对不同群体需求,制定相应普法方案,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常态化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强了普法的广度、力度和效度,凝聚检察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服务合力,推动“检察官进网格”工作走深走实,努力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